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尚德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渑池县尚德中学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渑池县尚德中学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渑池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1-2 层南北干挂石材外墙面拆除后做蘑菇石及做真石漆、外墙 3-顶层（真石漆外墙）、更换落水管、南侧轻钢雨棚、拆除原有玻璃顶、更换为亚克力板、南侧 2 个钢楼梯除锈油漆、1-2 层窗户重新做密封胶密封、室外化粪池清理排污的图纸设计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9829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晓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渑池县尚德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上官丰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221MB1G03718P 组织机构代 914103003495204209

地 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火

炬大厦一楼西区 1- 184 号

邮政编码：472400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上官丰林

法定代表人：王利乐

委托代理人：师建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0074278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渑池会盟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713321609100067725

账 号：